

上接A25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16日 T-9(周五)	刊登 调价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17日 T-8(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0日 T-7(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1日 T-6(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2日 T-5(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7月23日 T-4(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1年7月26日 T-3(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7月27日 T-2(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拟申购股数,申购金额不得超不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拟申购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公告《招股意向书》、《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28日 T-1(周三)	刊登 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9日 T(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售
2021年7月30日 T+1(周五)	刊登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年8月2日 T+2(周六)	刊登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3日 T+3(周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4日 T+4(周一)	刊登 《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①剔除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剔除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剔除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①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6日(T-9日)至2021年7月2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16日(T-9日)至2021年7月21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和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由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物。

②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要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242.8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请见2021年7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④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⑤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⑥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⑦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⑧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限售给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⑨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新股发行公告》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公告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东兴投资将待于T-4日(延期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延期后)对东兴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对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照本公告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下及其他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下及其他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7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②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③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④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⑤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⑦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⑧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⑨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⑩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⑪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⑫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⑬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⑯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⑰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⑳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㉑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㉒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㉕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㉗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㉘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㉙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㉜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㉝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㉞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㉟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㉟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㉟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㉟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